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4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涂雲傑

被告 崔國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99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8 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張肇嘉